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China Nonferrous Metals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6)

GEM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 取消上市

本公佈乃由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本公司」）按GEM 上市規則第 9.17 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GEM上市委員會除牌決定及公司要求覆核除牌決定之公佈（「**該公佈**」）。除本公佈另行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委員會**」）之覆核聆訊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舉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覆核委員會決定堅持GEM上市委員會之決定（「**該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 9.14 條取消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覆核委員會基於下述原因作出該決定：

1. 本公司沒有足夠程度之業務運作或資產及滿足 GEM 證券上市規則第 17.26 條之要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由聯交所發出之信函（「**該信函**」），批准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提交關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之復牌建議（「**該建議**」）的新上市申請（但不是任何其他建議）。
2.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公佈潛在要約人決定終止進行該建議之反收購，而該建議之反收購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終止。

3.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呈交的新復牌建議是不同的復牌建議。如該信函中提及，如公司未能在限期內就該建議提交新上市申請或該建議由於任何原因不能繼續進行，聯交所便會進行取消公司上市。
4. 鑑於上述情況，覆核委員會考慮該建議已失效而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 9.14 條取消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 4.07 條，如覆核委員會贊同、修正或更改GEM上市委員會早前的決定，本公司有權將該決定再次提交上市上訴委員會作最後覆核，上市上訴委員會的覆核決定即為最終裁決，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本公司現正覆核該信函及與本公司之法律及財務顧問商討，考慮根據覆核委員會之規則向上市上訴委員會提交覆核要求。

董事提醒股東及有意投資者 (i) 本公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上市上訴委員會之覆核；及 (ii) 如進行，該覆核結果是不確定的。

如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及根據GEM上市條例之規定另行刊發公佈。股東如對有關覆核決定之通知有任何疑問，應獲取適當之專業意見。

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概不保證股份將會恢復買賣。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劉亞玲
董事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亞玲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偉璋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峰先生、吳萬鈞先生及蕭啟晉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本公佈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nm.com.hk>內。

* 謹供識別